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公開競價方式 收購債權人權利

公開競價

於2025年12月1日，賣方於京東資產競價網絡平台(<https://zcpm.jd.com>)掛拍，以公開招標收購債權人權利。本集團已參與公開競價，並為最高出價者。於2025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

債權轉讓合同

債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債權人權利

根據債權轉讓合同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債權人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a) 債務人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660,000元，加上(i)所有應計利息及／或罰款；及(ii)債務人公司為擔保未償還款項而抵押一幅地盤面積約96,995.7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0,957.34平方米的廠房及若干附屬建築物的權利。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2025年10月20日，債務人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4,821,500元。
- (b) 峻馳商貿結欠賣方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加上所有應計利息及／或罰款。該債務為無抵押。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2025年10月20日，峻馳商貿結欠賣方的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970,100元。

代價

買方的出價為公開競價中的最高出價，達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債權轉讓合同項下收購債權人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債權轉讓合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結清。

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乃本集團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作為有抵押債權人應收的款項；及(ii)債務人公司資產的評估價值。

完成

債權人權利的轉讓將於買方悉數結清債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代價當日完成。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有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管理及行政；委託資產管理；重整、併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財務資訊、法律諮詢及服務；企業破產及清算管理服務。

於債權轉讓合同簽立時，賣方為債務人各自的債權人。

債務人

(a) 債務人公司

債務人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以及無害化學再生料回收。債務人公司現正根據中國破產法進行破產重整。本集團（作為債務人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之一）為破產重整程序的投資者。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破產重整及本集團參與有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完成轉讓債權轉讓合同項下債權人權利後，買方將成為債務人公司就本金人民幣25,660,000元加應計利息及／或罰款以及債務人公司為擔保未償還債務而抵押的土地、廠房及附屬建築物權利的有抵押債權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隆陽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包括未償還債務減記）後，買方（作為債務人公司的債權人）將獲得還款約人民幣17,991,000元。

(b) 峻馳商貿

峻馳商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建築材料（木材除外）、裝飾材料、建築機械及設備以及配件、機電設備及配件、礦產品（國家管制產品除外）、勞動保護用品及一般商品。

於完成轉讓債權轉讓合同項下債權人權利後，買方將成為峻馳商貿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及／或罰款的債權人。

訂立債權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鑑於該公告所述債務人公司正進行破產重整，收購其有抵押債務屬戰略性舉措，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的投資者，將無論如何須根據重整計劃向賣方支付與債權轉讓合同代價金額相若的款項。參與公開競價及預付款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提前且更有效地控制債務人公司為擔保其結欠賣方的債務而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的資產(即若干土地及附屬建築物)。此外，賣方為債務人公司的五名有抵押債權人之一，於即將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持有關鍵表決權，以批准重整計劃，原因為其已確認債務申索價值約為人民幣38,320,000元，佔破產重整程序中有抵押債務總額約26.1%。透過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其對債務人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債務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從而自賣方取得債務人公司有抵押債權人類別會議上就重整計劃的關鍵表決權。

於參與公開競價前，本公司已就中國法律事宜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據告知，(a)於隆陽法院就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作出最終批准前，賣方擁有絕對權利，可將其債務申索(包括債務人公司土地的抵押權)出售及轉讓予任何個人及／或實體，而無需任何法院批准；及(b)債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的實質內容及程序。

就峻馳商貿的未償還債務(即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加利息及／罰款)而言，由於賣方選擇將債務人公司的有抵押債務與峻馳商貿的債務捆綁收購，本公司須接管有關債務。而董事會認為，鑑於債務人公司所抵押資產的價值及重整計劃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收購債務的代價屬微不足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債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雲南恆嘉資產清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獲隆陽法院委任為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管理人的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管理人、浙江華章及債務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權利」	指 由賣方合法持有並將根據債權轉讓合同轉讓予買方的債權人權利
「債務人公司」	指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12月17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合同
「債務人」	指 債務人公司及峻馳商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峻馳商貿」	指 昭通市峻馳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債務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陽法院」	指 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法院，其根據中國破產法監督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計劃」	指 載有浙江華章因重組債務人公司的債務而注入的投資款項的應用詳情及轉虧為盈的運營策略的重整計劃草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方」	指 華章控股(台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章」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